

特 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交〔2020〕8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期间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具体办法

(一) 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普通收费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 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我省所有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

(四) 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具体操作办法

1. 人工收费车辆(MTC)，2月16日12:00前，MTC车辆在入口收费车道正常领取CPC卡通行，2月16日12:00-24:00，MTC车辆在入口收费车道领取纸质通行券，在出口收费站正常缴费通行。2月17日0:00后，MTC车辆在入口收费站收费车道无需领取纸质通行券和CPC通行卡，在出口收费站直接免费通行。

2. 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ETC)，2月17日00:00至免费结束时间，ETC车道和ETC门架计费为0元。省公路管理中心要对2月16日24:00前的所有ETC车辆通行交易流水进行挂起操作，根据车辆出口时间判断车辆是否免费，再进行清分结算。

(五) 普通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具体操作办法。车辆通过收费车道时，直接抬杆免费通行。

二、明确工作职责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对更好地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企业复工复
产，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
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切实履职，确保
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一）各市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工
作负总责。市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部门要进一
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组织实施。

（二）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自觉服从，认真执行国家、省、
路段所在地市有关政策规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具体落实工作。

（三）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工作督导、信息发布，
及时协调和解决各地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现场管理，确保通行顺畅。免费通行期间，各收
费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优化相关标志标牌，配合有关
部门开展防疫检测等相关工作，加强收费站车辆通行疏导，确保
安全畅通。对驶入高速公路的货车要做到应检必检，并形成入口
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至省、部中心，超限货车不得驶入高速公路。
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切实加强收费现场管
理，维持正常通行秩序。

（二）加强公路养护，保持路况稳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要进一步加强巡查，指导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抓好公路养护，确保路况稳定。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路面小修保养和排水，发现病害第一时间处置，确保病害修复不过夜，保障干线公路路况稳定。要指导养护施工单位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路段通行安全有序，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

（三）科学实施管控，提升通行效率。各市要根据交通量等相关状况，科学分析研究，适时开通辖区内封闭的高速公路收费站。要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落实防疫检查力量，加强高速公路出口的防疫检测工作，尽量采取复式检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车辆排队时间，提升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行能力。

（四）加强运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对ETC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运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免费时段内通行的，驶入高速公路前无须提前预约，出口无须查验。要加强服务区的管理，挖掘服务潜力，为公众提供周到的停车、餐饮、加油和休息等服务。对滞留在服务区的车辆和人员，要加强巡视检查力度，及时处置。

（五）加强系统维护，做好数据报送。免费期间，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高清车牌识别系统以及入口称重检测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门架系统、ETC/MTC/混合

车道系统、称重系统、北斗时钟系统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做好免费通行车辆数据的上传、统计和报送工作。



2020年2月16日

(联系人：王晓菲，电话：87803650)

抄送：省国资委，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省交通集团。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